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7-092

#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11日15:00至2017年10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区府南路388号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进峰先生。

6、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85,257,68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6.3789%。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85,197,45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6.3673%。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60,23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116%。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60,23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116%。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选举马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257,68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0,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马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杨鑫律师、翟婷婷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7-093

#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2017年8月19日,公司在《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对2017年1—9月份的业绩预告,预计:2017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在50%至80%之间,变动区间为6,379.64万元至7,655.56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增长:_130_%-_160_% | 盈利:4,253.09万元 |
| | 盈利:_9,782.11万元-_11,058.03万元 | |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产品销量增长,二季度低价钢材对利润的贡献在三季度体现,产品毛利率提升,业绩好于预期;以及联营企业中海石油金洲管道有限公司经营好转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2017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7-094

#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道工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其中:公司拟购买不超过4,000万元额度,管道工业拟购买不超过11,0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以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7年10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200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32天"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32天(代码:2171174247)

2、收益类型: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保证理财资金本金,并按本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

3、风险评级:1R(极低风险产品,银行内部评级)

4、产品成立日:2017年10月12日;产品到期日:2017年11月13日

5、实际理财天数:32天

6、产品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7、投资收益率:4.20%/年

8、收益计算公式:理财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投资天数/365。

9、产品到账日:产品到期日当日,客户应得理财收益及理财本金在到期日与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及理财收益。

10、提前终止日:产品到期日前第9个工作日,银行有权在当天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1、公司认购金额:2,200万元

12、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3、公司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揭示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若中国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4、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理财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理财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理财产品募集期届满日,募集规模低于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最低规模或发生其他银行合理认为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无法按约定购买理财产品,因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6、再投资风险:在产品终止后进行再投资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本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7、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合当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8、不可抗力风险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序号 | 公告日期 | 公告编号 | 签约方 | 投资金额(万元) | 投资期限 | | 产品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收益利息(元) |
|---|---|---|---|---|---|---|---|---|---|
| | | | | | 起始日期 | 到期日期 | | | |
| 1 | 2016.10.13 | 2016-058 |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 3,500 | 2016.10.17 | 2016.11.18 | 保证收益型 | 2.90%/年 | 88,986.30 |
| 2 | 2016.11.05 | 2016-066 | 农业银行湖州分行 | 10,000 | 2016.11.04 | 2016.12.13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90%/年 | 309,863.01 |
| | | | | 500 | 2016.11.04 | 2016.11.23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5,890.41 |
| | | | | 500 | 2016.11.04 | --- | | --- | 未到期 |
| 3 | 2016.11.19 | 2016-071 |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 3,500 | 2016.11.21 | 2016.12.23 | 保证收益型 | 2.90%/年 | 88,986.30 |
| 4 | 2016.12.17 | 2016-079 | 农业银行湖州分行 | 10,000 | 2016.12.16 | 2017.01.24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90%/年 | 309,863.01 |
| 5 | 2016.12.27 | 2016-081 |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 3,000 | 2016.12.26 | 2017.1.26 | 保证收益型 | 3.50%/年 | 89,178.08 |
| 6 | 2017.02.06 | 2017-004 | 农业银行湖州分行 | 10,000 | 2017.01.26 | 2017.03.07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90%/年 | 317,808.22 |
| 7 | | |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 2,400 | 2017.02.03 | 2017.03.07 | 保证收益型 | 3.40%/年 | 71,539.73 |
| 8 | 2017.03.10 | 2017-013 | 农业银行湖州分行 | 10,000 | 2017.03.09 | 2017.04.18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90%/年 | 317,808.22 |
| 9 | | |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 2,400 | 2017.03.13 | 2017.04.14 | 保证收益型 | 3.40%/年 | 71,539.73 |
| 10 | 2017.04.20 | 2017-024 |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 2,400 | 2017.04.18 | 2017.05.19 | 保证收益型 | 3.90%/年 | 79,495.89 |
| 11 | 2017.04.22 | 2017-027 | 农业银行湖州分行 | 10,000 | 2017.04.21 | 2017.06.01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90%/年 | 325,753.42 |
| 12 | 2017.05.24 | 2017-049 |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 2,400 | 2017.05.23 | 2017.06.26 | 保证收益型 | 3.90%/年 | 87,189.04 |
| 13 | 2017.06.06 | 2017-027 | 农业银行湖州分行 | 10,000 | 2017.06.06 | 2017.07.17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20%/年 | 359,452.05 |
| 14 | 2017.06.29 | 2017-060 |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 2,400 | 2017.06.28 | 2017.08.01 | 保证收益型 | 4.80%/年 | 107,309.59 |
| 15 | 2017.07.25 | 2017-066 | 农业银行湖州分行 | 10,000 | 2017.07.21 | 2017.09.19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30%/年 | 542,465.75 |
| 16 | 2017.08.05 | 2017-068 |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 2,400 | 2017.08.04 | 2017.09.04 | 保证收益型 | 4.00%/年 | 81,534.25 |
| 17 | 2017.09.08 | 2017-084 |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 2,200 | 2017.09.06 | 2017.10.09 | 保证收益型 | 4.50%/年 | 89,506.85 |
| 18 | 2017.09.22 | 2017-088 |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 10,000 | 2017.09.21 | 2017.11.27 | 保证收益型 | 4.60%/年 | 未到期 |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签订的《"蕴通财富·日增利32天"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17-084

#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431,739,5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0.38%)的股东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集团")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3,460,4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楚江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楚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31,739,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3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原因: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2014年 7月10日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股份(包含:实施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53,460,4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其中: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18年1月24日减持不超过44,860,4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 个月内。

5、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集中。

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股份限售承诺 |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本公司本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若上述承诺的期限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 2013年09月04日 | 自2014年7月10日起至2017年7月9日止 | 已履行完毕 |
| |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子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3.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5.就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之间将不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上市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本公司若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精诚铜业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 2013年08月16日 | 长期有效 | 正常履行中 |
| |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关于避免与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3.本公司若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精诚铜业及其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4.上述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不再拥有上市公司控股权后,上述承诺失效。" | 2013年08月16日 | 长期有效 | 正常履行中 |
| |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承诺 |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一、保证精诚铜业的人员独立:1.保证精诚铜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精诚铜业工作、并在精诚铜业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除精诚铜业外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精诚铜业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承诺人。3.保证承诺人推荐出任精诚铜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承诺人不干预精诚铜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精诚铜业的财务独立:1.保证精诚铜业及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精诚铜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精诚铜业的资金使用。3.保证精诚铜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精诚铜业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精诚铜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自己名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6.保证精诚铜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决策,在不损害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为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6.避本方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精诚铜业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精诚铜业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精诚铜业造成损失,本方将向精诚铜业作出赔偿。8.上述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对本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方不再持有精诚铜业股权后,上述承诺失效。" | 2013年08月16日 | 长期有效 | 正常履行中 |
| |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疆顶立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为了避免本次交易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楚江集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顶立汇智、汇能投资、汇德投资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方及本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精诚铜业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精诚铜业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精诚铜业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精诚铜业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精诚铜业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3.本方若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精诚铜业及其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方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4.上述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对本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方不再持有精诚铜业股权后,上述承诺失效。" | 2015年06月05日 | 长期有效 | 正常履行中 |
| |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疆顶立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为了减少与规范将来可能与本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楚江集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顶立汇智、汇能投资、汇德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方及本方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3.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5.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为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6.避本方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精诚铜业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精诚铜业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精诚铜业造成损失,本方将向精诚铜业作出赔偿。8.上述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对本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方不再持有精诚铜业股权后,上述承诺失效。" | 2015年06月05日 | 长期有效 | 正常履行中 |
| |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疆顶立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承诺 |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顶立汇智、汇能投资、汇德投资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楚江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将保证做到与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并特出具承诺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二、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3、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四、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自主地运作,本公司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公司。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 2013年08月16日 | 长期有效 | 正常履行中 |
| |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疆顶立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承诺 | 为了避免本次交易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楚江集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顶立汇智、汇能投资、汇德投资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方及本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精诚铜业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精诚铜业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精诚铜业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精诚铜业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精诚铜业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3.本方若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精诚铜业及其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方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4.上述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对本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方不再持有精诚铜业股权后,上述承诺失效。" | 2015年06月05日 | 长期有效 | 正常履行中 |
| |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疆顶立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承诺 |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顶立汇智、汇能投资、汇德投资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楚江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将保证做到与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并特出具承诺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二、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3、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四、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自主地运作,本公司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公司。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 2015年06月05日 | 长期有效 | 正常履行中 |
| |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承诺 | 楚江集团现在与将来均不与股份公司在产品销售方面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存在因任何原因引起上述关联交易的情形,所得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 2007年04月30日 | 长期有效 | 正常履行中 |
| |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公司控股股东楚江集团于2007年2月28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1.楚江集团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楚江集团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帮助。3.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楚江集团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楚江集团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4.集团公司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并将促使其全资拥有或其拥有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公司遵守上述承诺。5.楚江集团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已经取得其权力机关的同意,代表了楚江集团的真实意思。 | 2007年02月28日 | 长期有效 | 正常履行中 |
| | 姜纯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纯于2007年2月28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本人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帮助。3.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4.本人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代表了本人的真实意思。 | 2007年02月28日 | 长期有效 | 正常履行中 |
| |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承诺 | 1.依法行使股东权,不以股东以外的任何身份参与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决策与管理。2.谨慎行使股东权,不为自己单方面的利益而行使股权。3.尊重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决策与经营权,保证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决策只由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职能部门不对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部门下达任何指令、指标或其他工作命令。4.尊重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人事独立,对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保证本公司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不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5.尊重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权。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侵占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要求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6、对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各股东负担诚信义务。本公司对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利用自己主发起人的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7.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业已得到本公司权力机关的同意,因而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代表本公司的真实意思。8.本公司将严守本承诺书,如因本公司不遵守本承诺书,而造成安徽精诚